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山墙面铝
板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业绩.....	2
2. 项目经理业绩.....	28
3. 项目经理社保.....	40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51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2

1.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幕墙工程	5699.2013	2024.1.30	2025.12.22	
2.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	2497	2023.9.30	2024.8.15	
3.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	4590.0668	2023.5.5	2024.6.1	
4.	艾美酒店幕墙施工承包合同	酒店幕墙工程	3680	2022.6.14	2024.2.15	
5.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幕墙工程	2120	2022.7.5	2024.1.5	

(1)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
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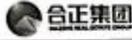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合同编号：GL.03-SG-2023-120

合同甲方：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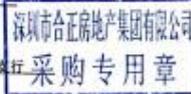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L-03-SG-2023-120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新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代卫东 13312912088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杜美霞 13537501547

乙方(承包方):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11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海彬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0277291U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浦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3001618184059166888
 联系人及电话: 唐朝兴13425125284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徐良佩13858000101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1108室, 13858000101@163.com



兹甲方为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观澜大道与观澜人民路交汇处西南侧。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示区已完工程收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安装及更换、上悬窗安装、铝板安装及更换、铝板线条安装、打胶、收边收口、维修等收尾工作)、办公楼为铝合金窗和框架式幕墙系统、裙楼框架幕墙系统、低区雨棚系统、集中商业采光井幕墙系统等;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56,992,013.5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2,286,250.96元,税额为¥4,705,762.59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结算，按 $\Sigma(\text{合同按实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调差金额} + \text{变更签证金额}$ 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价格计算，调差金额按附件清单调整规则计算。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标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16 %；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 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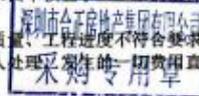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工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交货/工期时间章节要求的工期（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1) 合同生效后排产前一个月内，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不含暂定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10% 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等款项将在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才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70%（不含预付款）；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或展示区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或展示区产值的 85%；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作保修金，门窗幕墙保修期限为 2 年，门窗幕墙防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 2 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2%（无息）、保修期满 5 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1%（无息）。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精艺工业区 13 号 201
财务电话：	0755-82901829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观天路交汇处西侧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
(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9月20日

滨江新城23-3A号地块
(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9月2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名称: 上虞区滨江新城23-3A号地块(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东路以北、博文路以西、创智路以南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图设计: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耐火等级: 一级

幕墙类型: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篷、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工程及相应的防火隔断、避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47000.22m², 其中地下12497.91m², 地上34502.31m², 裙楼2层, 主楼23层, 建筑总高度99.73m, 幕墙面积约21780m²。

3.承包内容:

其中: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篷、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包括制作安装、检验试验、验收的全过程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以及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等。

《建筑幕墙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29043-2012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GB/T29907-2013
《建筑幕墙耐撞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38264-2019
《建筑门窗、幕墙中空玻璃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454-2014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铝合金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DB33/T1064-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3T1240-202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5. 合同价款

5.1 工程合同价款(根据投标报价、询标承诺确定): 2497万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柒万 元整), 包含税率9%的增值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实际施工中总价一次性包干, 材料价格市场浮动等均不作调整。

5.2 合同价中包含按施工图完成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及为完成实物清单中工程量内容所需的措施费用、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要求所包含的其他费用, 甲方要求列入投标总报价的费用, 如丙方未作专项报价, 则该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或该费用视为优惠, 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投标报价书不一致,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5.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组成解释顺序为：本协议、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

2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且丙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收款账户信息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四、管理人员和班组人员80%以上不做更换的承诺和人员名单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上虞滨江新城23-3A地块项目（滨江金融中心）

建筑面积	34502.31m ²	建筑层数	23层
工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滨江新城	工程造价	2497万元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

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时送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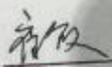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2014年8月5日 进行竣

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签名）  2014年8月21日

说明：1、本表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2、本表一式五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3)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山西广厦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SX-LRSDMQ-SG01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5日

签订地点：山西长治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山西广厦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充分磋商和了解后，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北二环西街 399 号
2. 工程内容：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雨棚、采光顶、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等。
3. 承包范围：朗润时代城 1#、2#、3#、4#楼幕墙施工图上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外墙保温施工。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含施工资料）通过，严禁转包。

第二条、工程量及造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合同总价为：RMB 45900668.44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 整。
2. 以上总价是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打样费、运输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维修保养费、试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人保险、临时施工设施费以及图纸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结算时按合同包干总价，除由甲方提出的超出招标时的规定或技术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费用可以按实调整结算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增减，变更部分单价计取方式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相应套价：

- (1) 本合同附件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价格时采用合同综合单价；
 - (2) 本合同附件中无相同但有相似分部分项工程价格的，根据相似合同综合单价调整；
 - (3) 本合同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分部分项工程价格时，根据当期市场价格重新组价；
3. 本条款所述的变更包括合同外增加工程，乙方不得以变更或增加工程为由而漫天要价，须遵循以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基础、以招标人签证为准的原则。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结算书，发包方收到结算书后六十天内审核完毕，如收到结算书后六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承包方结算报告，从第六十一天算起按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第四条 工期要求

- 1、开工时间：2023年5月1日；竣工时间：2024年6月1日；工期共420个日历天。
 - 2、开工日期的书面依据：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开工后一周内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书面确认。
- 3、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 4、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须与总承包人联系落实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对施工条件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承包人须对幕墙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 5、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可做顺延
 - 5.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3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5.2 不可抗力因素；
 - 5.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 5.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1 经甲方确认的《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图》。
 - 1.2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
 - 1.3 投标方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
 - 1.4 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一览表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条例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保修期满、双方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2023-0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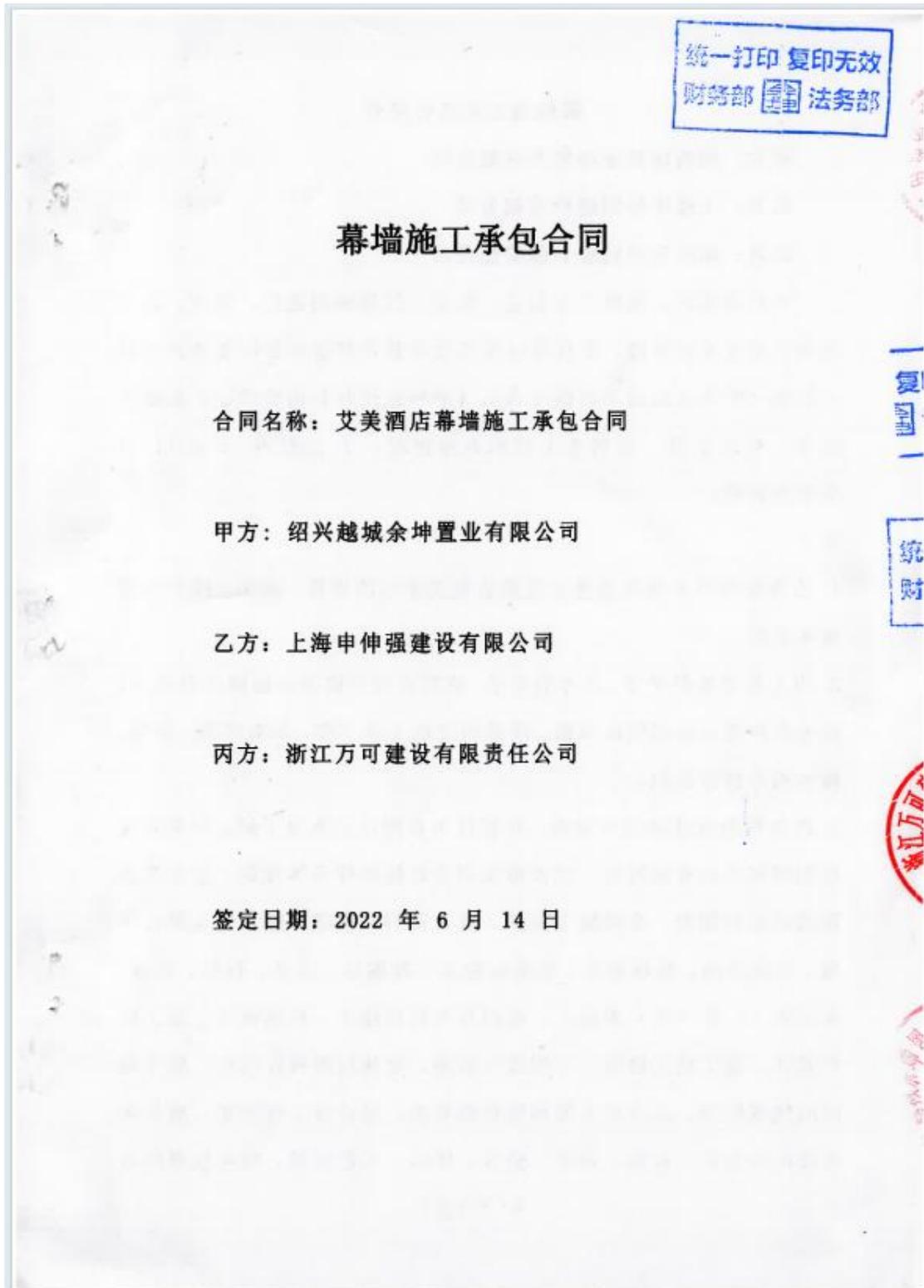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4) 艾美酒店幕墙施工承包合同



幕墙施工承包合同书

甲方：绍兴越城余坤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申伸强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三方利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乙方与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签署本合同。

鉴于：

1. 乙方委托丙方负责余坤艾美酒店幕墙承包的供货、施工、维护和保修等工作。
2.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乙方的要求，依据合同价格及招标图纸范围内，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丙方自行承担。
3. 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绍兴市的有关规定、绍兴市及周边市场和行业等现状、余坤艾美酒店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包装运输及二次搬运、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外地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乙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设计及工程变更、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

定和缴纳等因素。

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坤艾美酒店幕墙工程
2. 建设单位：绍兴越城余坤置业有限公司
3. 总承包单位：上海申仲强建设有限公司
4. 幕墙设计单位：浙江中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5. 工程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
6. 工程范围：余坤艾美酒店所有涉及幕墙部位。
7. 丙方按照甲方及乙方的要求（包括图纸和工程量变更以及乙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余坤艾美酒店幕墙工程的供货、施工、维护、竣工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

二.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验收合格。

三. 工期

1. 进场时间安排如下：

进场时间：2022年6月15日（以乙方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时间：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总工期为210天（日历天）

注：具体时间以内方提交并经乙方签字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因乙方不能提供施工区域造成工期延期，相应区域部分幕墙丙方的工期顺延）

2. 淋水试验要求：淋水试验时间暂定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工程结算按第3条执行），如甲方未做任何设计变更的，则合同总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调整；如甲方要求做设计变更时，其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乙方确认的联系单或签证单在结算时一并调整。开办费、采购保管费、风险、测试费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丙方自行承担，不再另行计算。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万元整（¥36800000元）。

3. 合同价款结算时遇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因设计变更导致材料变更或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按实调整，变更项目为合同签订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已有项目，则按照合同单价执行；如为类似合同签订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已有项目，则参照合同单价执行；如合同签订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没有类似项目，则由三方另行协商确认单价。

六. 工程款的支付

1、本工程预付款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给乙方）

2、工程正式开工，当G1楼框架材料全部进场后14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当G2楼框架材料全部进场后14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当G3楼框架材料全部进场后14天内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3、施工后按月支付工程款，每月支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包括预付款10%在内），丙方于每月10日前提交申请，乙方于每月25日前支付。（当签证金额超过50万时，该签证费用与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4、幕墙工程验收通过、所有问题整改完成、资料齐全移交，由乙方签字

果。合同所提供的联系地址和传真是三方寄发函件的依据，必须真实准备。任何一方提供的通信地址、传真错误或拒不接收对方的函件，则发函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或传真发出函件的，自寄出或发出的次日起满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1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6月14日



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长河街道星光城二期星光时代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杭州市浦沿支行
银行账号：3300 1618 1840 5916 6888
日期：2022年6月14日



合同附件 1：产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

1. 铝合金型材选用 亚铝、坚美、兴发 品牌，本工程采用的铝合金型材应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1~6 的规定，其尺寸允许偏差应达到高精级的要求。各牌号所对应的化学成分应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 的有关规定。型材与结构胶接

15. 17

(5)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浙江舜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1) 建设单位：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上虞区兴业北路以西规划创智路以南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和清单范围内的幕墙专项工程及联系单调整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为：以幕墙主龙骨开始安装起 150 日历天(预埋除外)，春节 20 天除外。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元（小写：21200000元），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均固定包干。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询标记录、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变更联系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八、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发 包 人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3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21116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593

邮政编码：312300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滨江区华联星光二期UDC大厦1108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60459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33001618184059166888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25731	m ²	建筑层数	17层
工程地点	上虞区曹娥街道规划创智路以北		工程造价	21200000元
建设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时送你单位)。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月5日 进行竣

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胡

法人代表: (签名)

周海彬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 (签名)

胡

2014年1月5日

说明: 1、本表附: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2、本表一式五份, 各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雍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181198205 300214	手机号 码	15971860353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浙 13320222023013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工日 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绍兴上虞盛 阳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滨江金 融中心)项目幕 墙工程	2497 万 元	2023.9.30-2 024.8.15	已完	合格
浙江舜江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舜德大厦幕墙 工程	2120 万 元	2022.7.5-20 24.1.5	已完	合格

(1)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滨江新城 23-3A 号地块
(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9月20日

滨江新城23-3A号地块
(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9月20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名称: 上虞区滨江新城23-3A号地块(滨江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东路以北、博文路以西、创智路以南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施工图设计: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耐火等级: 一级

幕墙类型: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篷、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工程及相应的防火隔断、避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47000.22m²,其中地下12497.91m²,地上34502.31m²,裙楼2层,主楼23层,建筑总高度99.73m,幕墙面积约21780m²。

3.承包内容:

其中: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雨篷、铝合金门窗、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栅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制作安装、检验试验、验收的全过程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等。

《建筑幕墙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29043-2012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GB/T29907-2013
《建筑幕墙耐撞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38264-2019
《建筑门窗、幕墙中空玻璃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454-2014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铝合金建筑外窗应用技术规程》DB33/T1064-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幕墙工程技术标准》DB33T1240-202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5. 合同价款

5.1 工程合同价款(根据投标报价、询标承诺确定): 2497万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玖拾柒万 元整), 包含税率9%的增值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实际施工中总价一次性包干, 材料价格市场浮动等均不作调整。

5.2 合同价中包含按施工图完成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及为完成实物清单中工程量内容所需的措施费用、招标文件及询标纪要要求所包含的其他费用, 甲方要求列入投标总报价的费用, 如丙方未作专项报价, 则该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或该费用视为优惠, 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投标报价书不一致,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该费用。

5.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组成解释顺序为：本协议、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

2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且丙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二、收款账户信息

附件三、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四、管理人员和班组人员80%以上不做更换的承诺和人员名单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上虞滨江新城23-3A地块项目（滨江金融中心）

建筑面积	34502.31m ²	建筑层数	23层
工程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滨江新城	工程造价	2497万元
建设单位	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绍兴上虞盛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

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时送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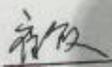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2014年8月5日 进行竣

工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签名）  2014年8月21日

说明：1、本表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2、本表一式五份，备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2)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浙江舜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1) 建设单位：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上虞区兴业北路以西规划创智路以南

工程内容：幕墙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和清单范围内的幕墙专项工程及联系单调整内容。

三、 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为：以幕墙主龙骨开始安装起 150 日历天(预埋除外)，春节 20 天除外。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元（小写：21200000 元），除工程量按实结算外，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均固定包干。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施工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询标记录、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变更联系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八、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上虞区

发 包 人



地址：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3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211167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33001656435050006593

邮政编码：312300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滨江区华联星光二期UDC大厦1108室

法定代表人：周海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660459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33001618184059166888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舜德大厦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	25731	m ²	建筑层数	17层
工程地点	上虞区曹娥街道规划创智路以北		工程造价	21200000元
建设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确认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三、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四、技术资料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验收时送你单位)。

六、其他

本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请你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月5日 进行竣

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名)

法人代表: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 (签名)

2014年1月5日

说明: 1、本表附: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2、本表一式五份, 各案机关、建设单位、监督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潜淼光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2198710281012		
手机号码	147581254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08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西广厦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4590.0668万元	2023.5.5-2024.6.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5699.2013万元	2024.1.30-2025.12.22	已完	合格

(1)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山西广厦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SX-LRSDMQ-SG01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05日

签订地点：山西长治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山西广厦汇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充分磋商和了解后，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地点：长治市潞州区北二环西街 399 号
2. 工程内容：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雨棚、采光顶、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等。
3. 承包范围：朗润时代城 1#、2#、3#、4#楼幕墙施工图上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外墙保温施工。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含施工资料）通过，严禁转包。

第二条、工程量及造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合同总价为：RMB 45900668.44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肆分 整。
2. 以上总价是按照施工图纸、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打样费、运输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用、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维修保养费、试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工人保险、临时施工设施费以及图纸深化设计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

第三条、结算方式

1. 结算时按合同包干总价，除由甲方提出的超出招标时的规定或技术要求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费用可以按实调整结算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若工程内容发生变更增减，变更部分单价计取方式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相应套价：

- (1) 本合同附件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价格时采用合同综合单价；
 - (2) 本合同附件中无相同但有相似分部分项工程价格的，根据相似合同综合单价调整；
 - (3) 本合同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分部分项工程价格时，根据当期市场价格重新组价；
3. 本条款所述的变更包括合同外增加工程，乙方不得以变更或增加工程为由而漫天要价，须遵循以本合同综合单价为基础、以招标人签证为准的原则。
 4.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结算书，发包方收到结算书后六十天内审核完毕，如收到结算书后六十天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则认为已接受承包方结算报告，从第六十一天算起按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工程款利息。

第四条 工期要求

- 1、开工时间：2023年5月1日；竣工时间：2024年6月1日；工期共420个日历天。
 - 2、开工日期的书面依据：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开工后一周内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书面确认。
- 3、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
 - 4、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须与总承包人联系落实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和对施工条件的要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终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竣工交付。承包人须对幕墙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 5、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可做顺延
 - 5.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3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 5.2 不可抗力因素；
 - 5.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 5.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 1.1 经甲方确认的《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施工图》。
 - 1.2 朗润时代城幕墙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
 - 1.3 投标方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
 - 1.4 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一览表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条例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保修期满、双方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2023-0565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2)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
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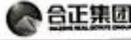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合同编号：GL-03-SG-2023-120

合同甲方：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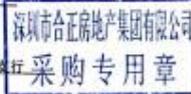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L-03-SG-2023-120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新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斌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 代卫东 13312912088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杜美霞 13537501547

乙方(承包方):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11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海彬
 纳税人类别: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0277291U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浦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3001618184059166888
 联系人及电话: 唐朝兴13425125284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 徐良佩13858000101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1766号星光城1108室, 13858000101@163.com



兹甲方为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观澜大道与观澜人民路交汇处西南侧。
2. 合同承包范围:
 -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示区已完工程收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安装及更换、上悬窗安装、铝板安装及更换、铝板线条安装、打胶、收边收口、维修等收尾工作)、办公楼为铝合金窗和框架式幕墙系统、裙楼框架幕墙系统、低区雨棚系统、集中商业采光井幕墙系统等;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等。
 -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含税)/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56,992,013.55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玖万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伍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2,286,250.96元,税额为¥4,705,762.59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工程量按实结算,按 $\Sigma(\text{合同按实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 \text{调差金额} + \text{变更签证金额}$ 进行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价格计算,调差金额按附件清单调整规则计算。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标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16 %;
 -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工程规范及技术标准》交货/工期时间章节要求的工期(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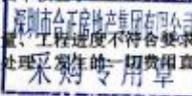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1) 合同生效后排产前一个月内,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不含暂定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10% 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等款项将在设备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才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

保函期限为一年，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70%（不含预付款）；
-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或展示区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或展示区产值的 85%；
-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 (5) 留结算价款总额的 3% 作保修金，门窗幕墙保修期限为 2 年，门窗幕墙防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 2 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2%（无息）、保修期满 5 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1%（无息）。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 (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及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额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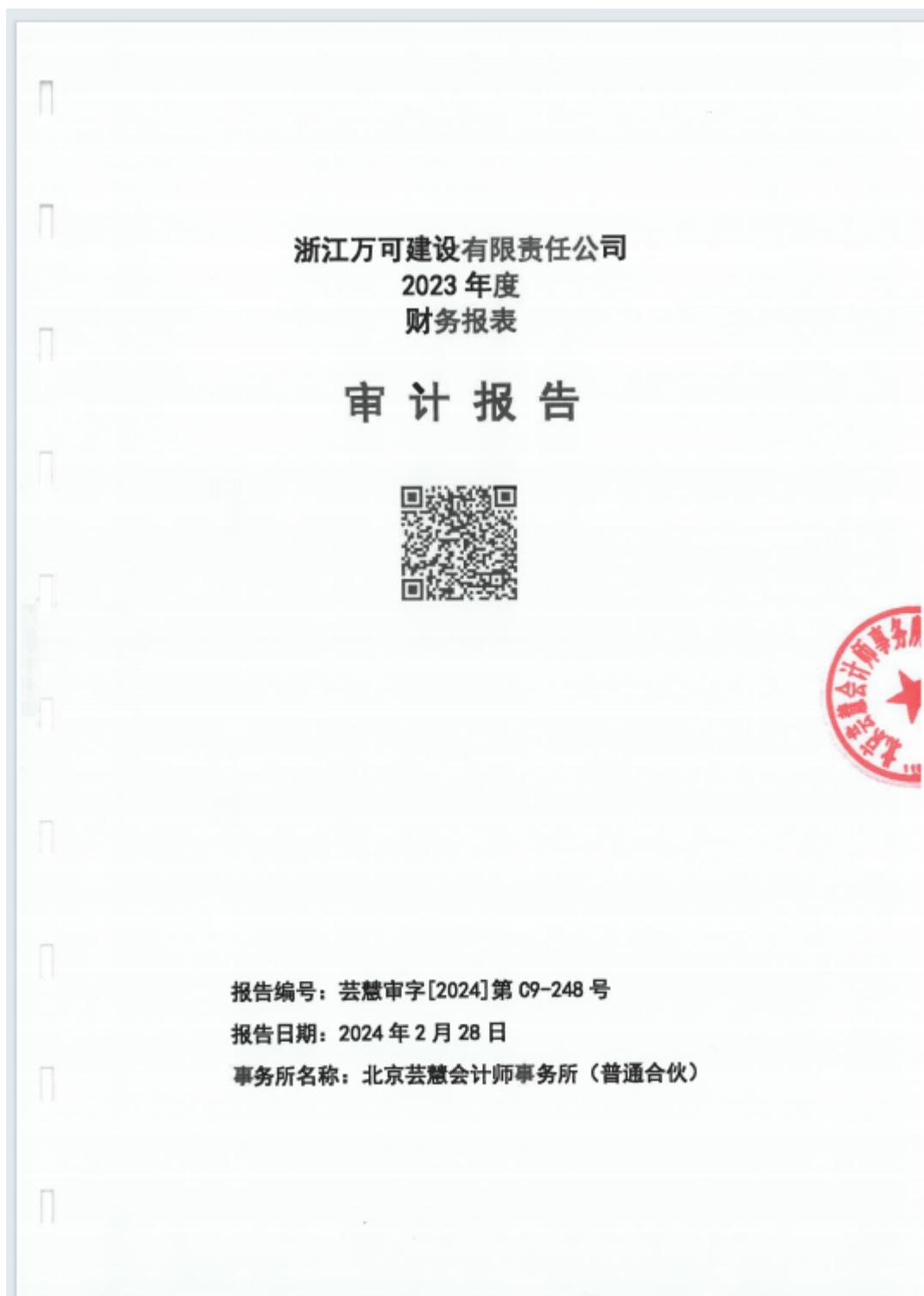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景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61122E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精艺工业区 13 号 201
财务电话：	0755-82901829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81500052553439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与观天路交汇处西侧
项目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75	36.94%	4550	34.18%	10533	132	11735	160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二、被审核单位附送资料：

1、2023 年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利润表

3、2023 年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中介机构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芸慧审字[2024]第 C9-248 号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第 1 页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北京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卜卫忠

报告日期：2024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305,000.00
货币资金		297,406.34	1,257,38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16,178,593.05	10,427,695.72
应收账款		19,317,965.92	21,845,741.8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96,654.64	-34,656.75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43,459.74	3,973,759.74	应付股利			
存货		2,371,572.16	3,121,572.16	其他应付款		-24,720.86	3,405,87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096,434.97	3,684,628.29	其他流动负债		79,680.60	79,680.60
流动资产合计		33,126,839.13	33,883,088.35	流动负债合计		16,530,207.43	21,183,593.4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202,661.56	24,187,06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12,571,691.36	10,522,638.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1,631,070.18	13,664,42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6,530,207.43	21,183,593.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60,000.00	22,32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1,698,445.59	
商誉				未分配利润		3,669,256.29	4,043,918.07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27,701.88	26,363,9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总计		44,757,909.31	47,547,51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1,070.18	13,664,423.14				
资产总计		44,757,909.31	47,547,511.4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21,666,612.13	105,338,139.83
减：营业成本	18,497,914.31	93,939,53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91.22	187,724.9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49,783.40	9,801,512.58
财务费用	3,081.86	71,170.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841.34	1,338,201.5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841.34	1,338,201.55
减：所得税费用		14,41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841.34	1,323,783.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1,559,873.89	净利润	57	1,323,78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54,132.12	固定资产折旧	59	2,048,952.96
现金流入小计	9	122,514,006.01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4,158,352.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35,206.16	处置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099,8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116,693,38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820,619.98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459,075.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651,614.01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2,411,80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5,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820,619.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5,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5,6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5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现金流入小计	45	5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	7,305,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97,406.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7,305,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257,386.36
现金流出小计	54	-6,765,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6,765,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	-959,98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959,980.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320,000.00						4,043,918.07	26,363,9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320,000.00						4,043,918.07	26,363,91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661.78	-374,661.78
（一）净利润							1,323,783.81	1,323,78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3,783.81	1,323,783.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0,000.00							5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40,000.00							5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8,445.59		-1,698,445.59	1,698,445.59
1、提取盈余公积					1,698,445.59		-1,698,445.59	1,698,445.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860,000.00				1,698,445.59		3,669,256.29	28,227,701.88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08 月 24 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80277291U；法定代表人：周海彬；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1108 室。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机电设备[除承装（修、试）电力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4,417.74
合 计	14,417.74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CSP1H5B



SCJDGL

SCJDGL

SCJDGL (副本) (1-1)

JDGL

名称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彦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薪酬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城路121号院10号楼3层07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2023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51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芸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希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城路121号院10号楼3层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7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日

注册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变更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附本规定),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时,应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机构。
-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inciples are transferred,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n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12

高第街 2013 号



姓名 Full name 卜卫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05月1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人达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319870512009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2月7日



- 一、此方出
 - 二、涂改。
 - 三、得本证
 - 四、师协会
1. When necessary, the holder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ing the certificat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2024 年财务报表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万润精晟审字（2025）第 1S981 号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万可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万可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8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会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2,783.13	297,406.34	短期借款	10	7,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2	10,373,453.42	19,217,963.92	应付账款	11	6,900,837.84	16,178,093.0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2	324,557.4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3	291,182.69	296,654.64
其他应收款	3	6,017,533.74	5,043,459.74	应付利息			
存货	4	4,083,280.12	2,371,572.18	应付股利	14		1,358,75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	549,102.61	314,968.26
其他流动资产	5	6,019,290.37	6,096,43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	79,680.60	79,680.60
流动资产合计		27,856,342.78	33,126,839.13	流动负债合计		15,555,361.20	18,228,653.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	1,320,000.0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5,555,361.20	18,228,653.02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8	550,000.00		实收资本	17	22,376,400.00	22,86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研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18	698,445.59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9	5,279,646.42	4,954,4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利润分配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667,38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18,092.01	27,814,4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03,453.21	46,043,0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7,110.43	12,916,225.87				
资产总计		45,503,453.21	46,043,065.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20	117,359,285.16	117,359,285.16
减：营业成本	21	107,467,741.18	107,467,741.18
税金及附加	22	161,940.49	161,940.4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3	8,351,153.99	8,351,153.99
财务费用	24	288,990.30	288,990.3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459.20	1,089,459.20
加：营业外收入	25	550,000.00	5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	4,500.00	4,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959.20	1,634,959.20
减：所得税费用	27	34,697.99	34,69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261.21	1,600,261.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0,261.21	1,600,261.21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会小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1,360,502.73	净利润	21	1,600,26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918,957.36	固定资产折旧	23	1,132,074.45
现金流入小计		150,279,460.09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32,650,53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494,16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554,158.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325,227.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150,024,083.30	财务费用	29	288,9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6.7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711,70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8,744,510.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0,173,291.82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374,54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76.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1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7,5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7,6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162,783.13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297,40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7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376.7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960,000.00	-	-	4,954,414.98	27,914,41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960,000.00	-	-	4,954,414.98	27,914,414.9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	-	-	232,254.41	2,132,680.03
（一）净利润	-	-	-	1,000,201.21	1,000,201.2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且未结转利得金额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00,201.21	1,000,201.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	-	-	-	1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	-	-	-	1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000,445.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0,445.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70,000.00	-	-	5,179,669.42	28,249,669.4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第7页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08-24，法定代表人为周海彬，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80277291U。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 1766 号星光城 1108 室，所属行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机电设备[除承装（修、试）电力设备]的安装；销售：建筑材料；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所得税费用	34,697.99
合计	34,697.99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事项。

浙江万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E4TBLPX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殷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2层2197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万润精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殷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桃园东里20号2层219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27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1690031

姓名	殷姿
Full name	殷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1-05
Date of birth	1977-01-05
工作单位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4197701051724
Identity card No.	1401041977010517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3日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知远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万润精英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1月29日

14



姓名: 梁岩
 Full name: 梁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2-02
 Date of birth: 1973-02-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203197302020010
 Identity card No.: 230203197302020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6日